

经济责任中的损害赔偿和违约金纠纷可以由当事人双方协商和解，或业务主管部门调解，也可以通过仲裁程序申请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通过经济审判程序判决。其他的经济制裁措施，主要是由上级领导机关或业务主管机关按照法定程序执行。

经济犯罪的刑事处罚，则由司法机关按照刑事诉讼程序判决。

综合研究经济法律责任的特征，明确其内容、性质及其各种责任形式之间的相互联系和区别，可以帮助我们正确运用经济法律责任及其制裁措施这种武器，打击经济犯罪，惩治经济违法行为，保护公私财产，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并可预防经济违法犯罪行为的发生，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从而促进四化建设。

我国经济合同法无过失责任原则初探

张宇霖

国内几乎所有的经济法教材，对违反经济合同都只主张实行过失责任原则（或称过错原则），有的教材甚至说：“根据过失责任原则，我们是反对‘客观责任’的。”相反，笔者认为，我国的经济合同法根据社会主义原则和我国的国情，既确立了过失责任原则，同时也确立了无过失责任原则。本文试图运用马克思主义法的理论，认真分析经济合同法确立无过失责任原则的社会经济条件和客观依据，进而分析适用这一原则的责任条件、减免责任条件、赔偿的原则标准等问题，以期有助于准确理解和认真贯彻经济合同法，提高经济合同履行率，从而促进经济效益的提高和四化事业的发展。

必须先弄明白由于客观原因造成经济合同无法履行（或变更或解除）算不算违约，以及我国经济合同法是只规定了过失责任原则还是同时也规定了无过失责任原则等问题，然后我们才能继续讨论其它问题。

我国经济合同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三、四项规定了由于客观原因造成经济合同无法履行而允许变更或解除的三种情况，实际上也就是由于客观原因造成违约的三种情况：

其一，“订立经济合同所依据的国家计划被修改或取消”。其中又有全局性的计划调整与局部性的计划调整之分。

其二，“当事人一方由于关闭、停产、转产而确实无法履行经济合同”。

其三，“由于不可抗力或由于一方当事人虽无过失但无法防止的外因，致使经济合同无法履行”。这种情况，有时表现为自然现象，如地震、台风、水灾、旱灾、自然原因引起的火

灾等；有时表现为社会现象，如战争或其它类似的行动。

那末，上述三种客观原因致使经济合同无法履行，到底算不算“违约”？第二十七条第二款接着规定：“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经济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经济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可见，其一，虽然上述三种情况都是无过失的客观原因，但当事人一方只要因此使对方遭受损失，就是应由其“负责赔偿”的“责任方”——违约方；其二，只要能举出经济合同法的有关条文确实作出了相应的具体规定，那么，也就证明了经济合同法确实是确立了无过失违约责任原则。的确如此，经济合同法还在第三十四条和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二、三项等条文中，对无过失违约责任——负责赔偿问题作了明确的规定。述之如下：

请看情况之一：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了违反建设工程承包合同时发包方的责任，其中第三项规定，“由于变更计划……而造成勘察、设计的返工、停工或修改设计，按承包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这当中当然包括由于主观过错而变更计划，但主要的还是客观原因所致的计划调整。所以，可以说这是对上述由于客观原因造成违约的第一种情况所作的相应的具体规定。

其情况之二：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工程中途停建、缓建”，发包方“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同时赔偿承包方由此而造成的停工、窝工、倒运、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等损失和实际费用”。这是对上述第二种情况所作的相应的具体规定。我们知道，关闭、停产、转产，往往都是由于国家实行调整方针而引起的，但这里已经规定并不因此而不要负赔偿责任。

其情况之三：第三十四条规定，“当事人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经济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经济合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可见，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经济合同，也是违约；虽然可以减免承担违约责任，但并不是一律减免，而只是可以酌情减免。这里的提法同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承运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的提法是大不相同的。“不承担”是因为不违约；可酌情减免违约责任则是仍然属于违约。总之，由于客观原因造成经济合同无法履行的三种情况都是违约，违约方都要负责赔偿；只是第三种情况中存在着“酌情减免”。至此即可证明，我国经济合同法在确立过失责任原则的同时，也确立了无过失违约责任原则。

二

为什么我国经济合同法要规定由于客观原因造成违约，责任方在一般情况下原则上要负违约赔偿责任呢？笔者认为，这样规定既是现代化生产力发展本身的要求，也是由我国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和多层次经济结构的特点和国情所决定的。

首先，确立过失责任原则与无过失责任原则同时并用，是适应现代化生产力发展的需要。随着产业革命的兴起，资本主义现代化大生产发展起来。大企业要承担大的风险，激烈的竞争，会带来破产的风险。经济交往中的违约和侵权行为，以至自然的不可抗力的发生，都会带来风险。除了通过保险的途径可以解决某些问题外，还要对侵权行为的责任承担确立有利于资本主义生产发展的原则。于是从十九世纪初期起，在继续延用罗马法过错责任原则的同时，无过失责任原则逐渐产生并得以确立，并相继被各资本主义国家的民事立法所接

受，之后又为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立法所采纳。我国现在广泛发展国内、国际的经济交往和联系。由于社会的和自然的客观原因所造成的经济合同的违约，也会给公有企业和个体经济带来某种风险。为了保护社会主义现代化生产力的顺利发展，经济合同法在适用过失责任原则的同时，确立无过失违约责任原则是完全必要的。

其次，因客观原因造成经济合同违约的受害方如果得不到相应的赔偿，则有失公平。由于客观原因而违约，违约一方当然主观上并无过错，但受害方更是完全没有过错，为什么违约方完全没有责任，而把承担损失的重担全部转嫁到受害方呢？因此，为了公平合理起见，凡是参加经济流转关系的当事人，在因客观原因造成违约而给对方造成实际损失时，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者外，应负担一定的赔偿责任。也许有人会说，让违约方赔偿也不公平，因为造成这种违约的第一、二种情况，是由于国家计划调整或上级决定的。笔者认为，对此可以比照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办法办理，即先由违约方按规定向对方赔偿，再由其有关上级领导机关或业务主管机关负责处理是可行的。

再次，由于客观原因造成违约的违约方给受害方以相应赔偿，是维护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秩序的需要。国民经济要作到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从经济法律关系来说必须提供两个保障条件：一是在纵向的经济领导关系上要实行正确的指挥，下达稳定而准确的计划指标；二是在横向的经济协作关系上要完满完成合同任务，提高履约率，从而落实和实现计划任务。因此，如果在横向的经济合同关系上，违约方只对主观过错负责，对无过失违约不负责，这样就会留下一个不利于维护计划经济秩序的缝隙；留下这个缝隙，不利于经济领导机关提高经济工作的领导指挥能力，也不利于有关科技单位和企业对自然情况的观察预测和对抵御自然灾害的努力。相反，实行无过失违约责任原则，违约方赔偿对方损失之后，就要要求有关上级领导机关或业务主管机关来负责处理，这样就会督促有关上级经济管理机关加强计划的可行性研究，提高计划工作水平；同时企业单位也会要求气象、地震预测单位提高对自然灾害的预测能力，并更加关心预测情报，努力预防和抵御自然灾害。所以，实行无过失违约责任原则，从宏观经济来说是最公平、最经济、最合理的。

复次，由于客观原因造成违约的违约方给受害方以相应赔偿，符合我国基本经济政策的要求。国营企业有经营管理自主权，具有相对独立的财产权利和自己的经济利益，独立核算，自负盈亏；集体经济组织有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和独立的财产权；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的合法权益。它们都可以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国家经济管理机关在实行经济指挥工作中，特别是在修改或取消原订计划从而影响到横向经济合同的履行时，就要考虑到可能给有关集体经济组织和个体经营户带来的经济后果。如果使它们单方面受害而承担全部损失，这不但是不公平的而且是与国家的经济政策相违背的。再之，即使双方都是国营企业，甚至都是自己的所属单位，也不能认为反正都姓“公”，就可以继续吃“大锅饭”。因为老“公”家也是分户而过，各有各的户头牌号的，它们都是具有经营管理自主权和相对独立财产权的经济主体。

对我国经济合同法确立无过失责任原则，还有必要在理论上作出正确的论述，进一步完善适合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特点和国情的无过失责任理论。有了明确的理论，才能适应指导经济合同关系调整和经济司法的需要。不要象目前这样，本来在经济合同法中已经明确地确立了无过失违约责任原则，却还去否认它，经济司法中遇到此类诉案还误认为判处赔偿没有根据。我们要理直气壮地把无过失违约责任原则贯彻到订约、改约、履约、仲裁、审判的全过

程中去。我们要重视立法实践经验，发展经济法理论。因循守旧，墨守成规，是不符合改革精神要求的，是不利于四化事业的发展的。

三

承担无过失违约责任的责任条件是什么呢？从分析经济合同法有关条款的规定来看，责任条件有三：

（一）由于客观原因造成经济合同无法履行，即前文所述经济合同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三、四项所列三方面的客观原因造成经济合同无法履行。

（二）要有损害事实。法定赔偿责任的范围，一般是指受害方的直接损失或实际花费，不包括可得利益的损失。例如因工程中途停建、缓建，由此造成承包方的停工、窝工、倒运、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等损失和实际费用；由于计划变更而造成勘察、设计的返工、停工或修改设计，而使承包方多付的费用。当事人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经济合同，以致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部分，酌情减免赔偿责任。

（三）由于客观原因造成经济合同无法履行与损害事实之间存在着因果关系。

必须上述三个条件同时具备方可追究违约责任。那么，准予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的条件是什么呢？显然，只有第三十四条所规定的当事人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经济合同的，才属于减免违约责任之列。分析该条规定，减免违约责任的条件也有三：

（一）由于不可抗力造成违约，双方都发生损害事实，违约方无力赔偿或无力全部赔偿对方损失的。不可抗力首先危及违约方，造成损害事实，又给对方造成损害事实。

（二）双方的损害事实与不可抗力之间存在着因果关系。不可抗力与损害事实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的部分不能减免。例如，不可抗力发生后，违约方不努力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坐等减免，因而扩大了损害，这部分就绝对不应减免。

（三）要及时履行法定的呈报和取得证明的手续。按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不可抗力的情况发生后应及时向对方通报，说明情况和理由，经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方可取得酌情减免的处理。不得因为已有新闻公开报道，以人所共知为理由而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法定程序。

由上可见，实行无过失责任原则，既有责任条件，又有减免责任条件。实行这一原则，要求违约方作出相应赔偿，是公平合理的。这里，笔者对“全局性的计划调整可以免除违约责任”的观点提出质疑。在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中，承包方既有国营建筑企业，也有集体所有制的建筑安装单位。发生全局性计划调整时，即使对国营承包单位，不给任何赔偿也已不适合于现在扩大企业自主权的情况，对集体所有制承包单位就更不妥当了。再一个疑问是，因发生不可抗力而引起损害，可以酌情减免违约责任，减免依何标准而定？笔者认为，主要应根据不可抗力的严重程度，当事双方的财产状况以及双方财产受到损害的状况，兼而考虑双方是何种所有制形式等因素。例如，地震不甚严重，给违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不太大，但与完成合同任务有关的生产能力受到的破坏却较大，因此造成违约，给对方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而对方又是集体所有制单位，在这种情况下就应少减免一些，要赔偿对方全部或大部的直接损失。如果违约方已全部丧失财产，对方受再大连累，也无力予以赔偿。我们还应注意到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一目的规定，在货物运输中由于不可抗力造成“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等情况时，“承运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将此条与第三十四条加以对照，说明在经济合同法所列十种基本的经济合同中，只有货物运输合同属于例外，其它种

类的经济合同，由于不可抗力引起违约而给对方造成损害，均应承担违约责任，但可酌情减免。

四

过失责任原则的依据是当事人的主观过错，无过失责任原则的依据则是与当事人主观意志无关的客观法律事实。这一特点决定，无过失责任的责任种类，只限于经济责任，不包括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确定这种经济责任必须注意三点：（一）严格规定的适用的合同种类。属本文前面所述第一、二种情况的，经济合同法中只规定了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由不可抗力造成的违约责任不适用于货物运输合同。（二）严格规定的违约责任的形式。只赔偿直接损失一种，即赔偿实际费用、按承包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的费用等。笔者认为，包括违约金在内的其它违约制裁形式均不得适用于无过失责任。因为考虑到无过失责任的特点，不能象惩罚主观过错违约那样去惩罚无过失违约责任者。对待无过失违约责任所适用的形式是各种责任形式中最轻的责任形式。（三）法律规定了可以减免违约责任的条件和减免适用的合同种类。因不可抗力所致合同不能履行，除货物运输合同不谓违约外，其它种类合同一律谓之违约，原则上要负违约经济责任，但又可酌情减免。

笔者认为，双方当事人拟定经济合同基本条款时，在违约责任项目下，在写明过错违约责任的同时，亦应对无过失违约责任作出原则的商定，而不得作出遇此种情况发生时不负赔偿责任或必须减免责任的规定，因为这是违法的。合同中应写明，除法律另有规定无过失违约方不承担违约责任者外，均应负赔偿直接损失的责任，其赔偿数额、是否减免和减免幅度等问题，可由双方当事人届时具体商定。如到时双方协商达不成协议，应报请有关主管机关决定；不服主管机关决定时，可经由仲裁机关进行调解和仲裁，也可径直向法院提起诉讼，或对裁定不服时再向法院提起诉讼。

经济合同法的无过失责任问题是个新的理论问题。笔者由于理论水平和实践经验所限，只是提出问题并作初步探讨，文中定有不当之处，愿得到批评和指正。

